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将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本次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股东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九、因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0	会议开始前，进行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签到、登记等手续
I	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宣布会议开始
1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I	股东提问和发言
III	推举股东代表及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IV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V	休息，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监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
VI	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序号	会议议程
VII	股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VIII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IX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矿业设备、环保设备、光电机械、三类射线装置、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部件、液压件、特种钢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层、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医疗器械（I、II、III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用品等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各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矿业设备、环保设备、光电机械、三类射线装置、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部件、液压件、特种钢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层、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医疗器械（I、II、III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用品等的技术研发、生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各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矿业设备、环保设备、光电机械、三类射线装置、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部件、液压件、特种钢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层、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医疗器械（I、II、III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用品等的技术研发、生产、



<p>产、销售、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销售、安装、服务；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554,641.6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235,775.89 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94,414,4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832,433.1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